**罪犯侯术慧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30号

　　罪犯侯术慧，男，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生于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了(2014)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侯术慧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元，违法所得10000元，扣押的人民币75800元扣除违法所得后，并入没收个人财产项执行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术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9月13日起至

2028年9月12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侯术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(2018)闽08刑更33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；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(2019)闽08刑更41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七年六月十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侯术慧伙同他人于2013年7月在漳州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走私运输氯胺酮416.5198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、运输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侯术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得3481.5分，合计获3742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自起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251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侯术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术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